

项目编号：SXLB-2025-078

汉王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机采
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供货商：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汉王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机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厂家、单位、数量、质保年限、金额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总价(元)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GE、Revolution Aspire Plus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套	1	详见附件1	1800000.00	1800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捌拾万元整</u> 元整；(小写)：¥ <u>1800000.00</u> 元。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2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验收

3.1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当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初验。项目实施无故

障运行30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邀请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及控评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10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中球管质保30万妙次，整机质保3年原厂免费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 ≤ 1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 ≤ 4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人民币；（¥：1800000.00元）。

5.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5.3 支付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0%，剩余金额分5年付清。

5.4 货款支付单位为：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7.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3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

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估。

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该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0.5%的违约金。

7.7 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8 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孙一飞）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孙一飞）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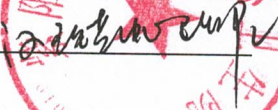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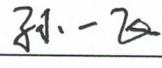
11.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1.2 订立地点： 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1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

甲 方： <u>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u>	乙 方： <u>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u>
地 址： <u></u>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8号楼4层V09、V10、V11室</u>
邮政编码： <u>725000</u>	邮政编码： <u>710000</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u></u>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u></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西安银行城西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601011580000217323</u>
电话： <u>13379413012</u>	电话： <u>029-84257856</u>
传真： _____	传真： <u>/</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u>308064894@qq.com</u>